

地方志资料汇编

第一辑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0040015

目 录

中央文件以及中央领导同志谈史志工作.....	(1)
曾三同志在中国地方志规划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5)
梁寒冰同志在中国地方志规划会议上的讲话.....	(7)
关于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建议.....	(11)
附：新编省志基本篇目	
中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及设想 1983——1990 (草案)	(18)
谈谈地方志中的几个问题.....	朱士嘉 (22)
试论中国地方志的发展.....	董一博 (27)
怎样写好地方志.....	史念海 (33)
关于编纂新方志的几个问题.....	黄 苇 (37)
地理方志学概述.....	谢国桢 (47)
地方志的编修与档案.....	施宣岑 (53)
资料要翔实，编写要反映规律性.....	左开一 (57)
考订记事.....	荣孟源 (64)
谈谈二十多年来编纂县志的体会.....	高 海 (72)
史学进化的几个阶段.....	吕思勉 (78)
《河南省志》编纂大纲.....	(81)
贵州省图书馆馆藏贵州地方志目录.....	(100)

中央文件以及中央领导同志 谈史志工作

编者按：党中央历来重视志的编写与研究。从革命战争时期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央文件以及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提出加强史志的研究与编写。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尤其强调要学习和研究历史，加强地方志的编纂，加强历史教学，指出这是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要求我们的史学研究要赶上国际先进水平。这是对我们史志工作者提出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我们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作出新成绩，开创新局面，编好社会主义的第一代新方志。

现将中央文件以及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史志工作的主要论点摘录如下：

一、一九四一年《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中提出：“收集县志、府志、省志、家谱，加以研究。”

二、一九五八年成都会议上毛主席倡议编修地方志。同年八月九日，周总理指示：要系统整理县志，把关于各地地方志中的经济建设、科学技术资料整理出来，做到“古为今用”。

三、一九八〇年中央发出十六号文件，谈到编史修志：“研究档案内容，汇编档案史料，参加编史修志。”

四、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

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出：“要在全党大大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

五、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胡耀邦同志在庆祝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我们必须继续学习和研究中国的历史。因为今天的中国是昨天的中国的发展，而我们大家对昨天的中国，不是懂得太多、而是懂得太少了。”

六、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一日，赵紫阳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讲了十条经济建设方针，其中第九条中提出：“各级学校都要加强中国历史和地理的教学，这是向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

（注：地方志是向学生进行历史和地理教育的乡土教材）

七、一九八〇年四月八日，胡乔木同志在重建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的讲话提出：“地方史要加强研究，地方志的资料要收集，要保存，要研究。过去，一个县有县志，一个府有府志，一个省有省志。我们国家有这个修地方志的历史传统。今天，我们要继续这个传统，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方法和体例去编写地方志，这是更重要的一个方面。可是，目前我国在这方面还处于停顿状态。我们要大声疾呼，予以提倡。”

八、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梅益同志在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成立大会上传达胡乔木七月十五日关于编纂新方志的谈话：“新地方志要比旧志增加科学性和现代性。如各项社会、经济、文教、政法状况和统计、地方大事年表，各项政策、法令、制度，新企业，新事业，新技术，新风尚，各项公共工程和福利的发展变化，省、市、区的自然地理变化和人文地理变化，人名录，各种图片

等。这是我临时想到的一些题目，很不完整，须请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参考各国地方志提出较系统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曾三同志在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我们这次大会是一个很重要的大会。……它将为编修出一批具有我们这个伟大时代的特点的新型地方志进行一次大动员，将为我国方志学的发展写下新的一页”。“这几年，研究党史，革命史和地方志的活动如春笋般地发展起来，这也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到来的一个标志，让我们举起双手来迎接这一新高潮。”

一九八一年《人民日报》李一氓《关于古籍和古籍整理》一文中提出：“地方志是一门大学问。”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中讲到“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时提出：要在广大人民群众中，首先是干部和青年中，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加强祖国历史特别是近代史的教育，加强党的纲领、党的历史和党的革命传统的教育……。这些教育要联系当前的实际，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运用多种多样的手段。

十二、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赵紫阳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讲到“关于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时提出“在大力发展自然科学的同时，重视发展社会科学，加强政治经济学、部门经济学、管理学、哲学、法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历史学（注：地方史和地方志为史学研究中的重要课题之一）、民族学、文艺学、语言学、国际关系等的研究。”

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很多学生原来就不知道中国有什么文学。……不知道在中国历史上早就有非常伟大的文学家和文学作品。这样，他怎么能产生爱国心呢？他对于中国的民族文化根本不了解，他不能从这方面感觉到中国有什么可爱的地方。这样的中国人就是一个不完全的中国人。依靠这样的中国人就不能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功。”

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社会科学本身要现代化。就是说，“要提高到、要赶上国际先进水平。……现在已经出一部我们自己写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历史。这是一件很值得祝贺的事情，很值得高兴的事。……我们到现在还没有一部抗日战争史。最近已准备组织编写，而日本，它是侵略中国的。它写了很多这方面的历史。其他的国家，欧洲、美洲的国家，他们也写了很多这样的书。不单是这些，甚至于就是中国自己的革命史，虽然我们现在已经出得不少，但是这些书究竟是不是足以同我们的革命相适应？我们所进行的革命这样的长久，规模这样巨大，这在人类历史上是空前的。我们现在所写出来的书是完全不能够和我们所要写的对象相适应的。”

（转自《河南地方志通讯》杨静琦摘编）

曾三同志在中国地方志规划会议

开幕式上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记录稿 未经本人审阅)

一、方志规划会议，现在开会。

我们这次会议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决定召开的，方志指导小组参加。方志小组也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下工作的。

二、我们在这次会议上，主要讨论方志工作的“六五”规划和“七五”远景设想；同时，也请同志们对新方志的体例和关于旧志整理的某些指导思想问题提出意见。

我们认为，现在起草“六五”规划和“七五”远景设想都是不容易的。梅关樵同志今天下午准备向同志们谈谈规划小组的一些想法，我们认为最好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在明天的小组会上，大家可以参考梅关樵同志讲的意见，根据本省、市、（自治区）情况，提出具体意见，由起草小组汇总起来，然后经过一段实践，再讨论一、两次就差不多了，就有可靠基础，就不致落空。这样的规划，一般说要本着什么样的精神规划呢？一抓紧（快）二要办得到（实）。

关于方志的体例和指导思想问题，1981年协会发了三个草案，还有一个整理旧志的意见。最近又综合写出一个“条例”和一个整理旧志的纪要，将来就把那三个草案作为附件。将近两年以来，各地同志们在实际工作中创造出许多新鲜经验。思想理论水平也

有很大提高，对于协会写成的“条例”和“整理旧志的意见”，都请同志们多提意见，然后再修改一次，以便报中央批准，发下去试行。以后经过一段实践提出了新的问题，还可以再讨论再修改。

一个规划、一个条例和纪要，这是两件大事。现在各地搞方志的积极性很高，有了规划和条例，地方志工作就会搞得更快更好，就会开创一个方志工作的新局面。

三、说说“方志指导小组”的工作任务问题。

各地有了编修机构，全国有了“方志协会”，这两年工作就进展了，许多省、市工作进展很快，成绩很大。但还有同志在等待中央正式下达一个指示，建立一个组织，全国的方志工作干部都希望中央说话，过去中央是说过话的，许多老一辈领导人（周恩来总理、朱德同志、董老、徐老、谢老、吴老）都说过话，对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做过一些重要指示。近几年，胡耀邦、胡乔木、胡启立等中央领导同志都亲自过问此项工作，并且作了重要指示。

我回忆一下，方志工作在中央的关怀和支持下，1957年社会科学规划写上了，而且1958年在学部成立了方志小组。1959年周总理要国家档案局抓一抓。后来社会科学学部

裴丽生同志把小组的工作转给了国家档案局，文革以前做了一些工作，文革一来就中断了。三中全会以后，各地又提出这个问题，1979年耀邦同志就批转了一个人民来信，提议由人大常委会承担，后来中宣部、书记处又把此事转到政协常委会，1982年又由胡启立同志交社会科学院办理。胡乔木同志对方志工作很重视，他说：“地方志的编纂，也是迫切需要的工作，现在这方面处于停顿状态；我们要大声疾呼，予以提倡，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继续编写地方志”。

现在方志小组成立了，这个小组共有十三个成员，有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近代史所、北大地理系、民族研究所、国档局、政协、专家和几个省的同志参加。我相信，这个小组在中宣部、社科院的具体领导下，在档案部门协助下，一定能推动这一工作前进。今后，协会、指导小组和各地编修机构要通力协作，要群策群力，开创方志工作的新局面。

对于方志指导小组，我个人在小组会议提出过，现在从新调整了一下，它的工作任务应该是：

1.了解各地方志工作情况向中央和社会科学院汇报，并传达中央和社会科学院对方志工作的指示；

2.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提出工作规划和建议；

3.组织经验交流，出版工作通讯；

4.筹办干部训练，提高思想和业务水平；

5.进行调查研究，解决方志的理论问题、学术问题，督促全国各地加强此项工作。

所有这些工作，均在中央宣传部、社会科学院领导下进行，至于县志、市志、省志……的审稿、定稿与出版发行等问题的审批权，均属于各级党委，县志的决定权，由县委审查报省批准。关于工作任务的这些想法是否对，请各位提出意见，修改后再报社会科学院决定。

梁寒冰同志在中国地方志规划会议上的讲话

一、批判继承遗产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关系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以共产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是凭空而来的，它是继承和改造人类社会所积累的一切有价值的思想和文化成果而来的。

列宁说：“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

中国是世界上文明古国之一。我们的祖先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如何吸收和改造祖国的文化遗产，包括方志内所蕴藏的珍贵遗产，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任务。

毛泽东同志给我们制定了一条方针，叫做批判地继承和吸收。所谓“批判”，不是否定，而是“扬弃”。“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吸收和改造一切有价值的思想和文化成果。

长期以来，在批判继承问题上，由于受“左”倾思潮的影响，一直未能得到正确的解决。拨乱反正之后，虽然有所改变，而“左”的思想残余仍然存在。只有肃清它的思想流毒，才能使祖国的精神文化放出耀眼的光芒。如何正确地处理批判继承的问题，使祖国的精神文化发扬光大，关系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二、批判继承遗产与阶级斗争的关系

长期以来，由于对阶级斗争的认识有偏向，因此阻碍了祖国精神文化的继承和发扬。马克思对阶级斗争学说的重大贡献，是把社会生产和阶级斗争联系起来，考察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得出原始社会解体后，一切历史都是阶级斗争史的结论。如果生产资料所有制已经改变，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主要矛盾的时候，仍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势必造成阶级斗争扩大化。离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把阶级斗争说成是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一切复杂的社会生活现象都要用阶级斗争来解释，其影响所及、阻碍了历史遗产的继承和吸收。

人类社会生活现象是异常复杂的，是千变万化的，我们不能简单地把它归之于一种模式，也不是仅仅使用阶级斗争的一种观点可以说明的。在阶级社会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方法，是研究社会阶级关系的科学方法。一旦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只能用它来分析带有阶级性质的社会矛盾。

在剥削阶级存在的社会里，我们也不能把一切社会生活现象统统纳入阶级斗争的范畴。例如，语言文字是人们交往的一种工具，不能说它是属于哪个阶级的。又如，一般的文化科学知识是人类共同创造的，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共同成果，不能说它具有阶级属性。有一些思想和行为的准则，有一些相

互交往的礼节，有一些天然的伦理关系，有一些社会的公共道德，有一些民族的风俗习惯，是各阶级的人所共有的，也不能轻易地把它说成是有阶级性的。明乎此理，分清阶级斗争适用的时代和范围，不仅有利于继承祖国的物质文化遗产，而且有利于吸收和改造祖国的精神文化遗产，以丰富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

三、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

中华民族不仅有革命的光荣传统，而且有爱国主义优良传统。

一个民族或国家遭受异族或异国的侵略，为了维护民族尊严和国家独立而奋起抵抗，是爱国主义的直接表现形式。从鸦片战争直至抗日战争，中华民族为争取民族生存和国家独立，英勇奋斗了百余年之久。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也就是民族的绝大多数，以革命的手段推翻剥削和压迫人民的统治阶级，争取阶级和民族的解放，是爱国主义的又一种表现形式。从太平天国、辛亥革命、北伐战争直至人民解放战争，我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家民主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我们的祖先不仅以革命的手段改造了社会，而且以其聪明智慧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涌现出无数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和文学家，为中华民族争得了世界的声誉。在一定的意义上说，这也是一种爱国主义的表现。

中华各民族对祖国都有深厚的感情，有维护民族尊严和国家独立的正气和节操，有“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气节。民族气节和节操是爱国主义的最高表现。在封建时代，爱国与忠君往往纠缠不清；如果加以改造，爱国主义的光辉即可显现。况且，自战国以来，忠君思想受到不断

的批判，民本主义思想在延续发展。从孟子的民贵君轻，到黄宗羲的为天下万民非为君也，直至谭嗣同的君末民本思想，都是历史上思想遗产中的精华。

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今天，必须吸收和改造历史遗产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而爱国主义思想则是一份珍贵的遗产。我们要用历史上的爱国主义，尤其是近现代史上的爱国主义教育子孙后代，使每一个青少年都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地方史志工作者应担负起这一光荣任务。

四、关于地方史志工作的问题

在今后八年内，大体上可分作两个阶段。一般说，前三年是准备阶段，后五年是发展阶段。在今后三年内，从各地方的具体情况出发，逐步建立和健全工作机构，制定地方志的工作规划，集中力量收集和整理资料，培训修志的专业人材，研究马克思主义方志学理论问题。只有准备工作做得比较充分，才能在“七五”期间开创一个新的局面。现在，我想讲一下地方志工作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关于马克思主义方志学理论的研究

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产生、形成和发展，迄今已有六十余年之久；而马克思主义方志学尚处于草创时期，一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方志学尚未问世。我国修志的历史源远流长，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编修地方志为时不过两三年。前人修志的经验应给予科学的总结，旧方志学的思想成果应批判地继承。

恩格斯说，思想家是以前人所留下的思想资料为前提来建立自己的新学说的，任何

一种新学说都不能超越前人提供的思想资料。我们要建立马克思主义方志学，也必须吸收前人留下的方志学的思想资料，不论是它的思想资料 and 思想内容。新的方志学理论的建设，首先是总结修志工作的实践经验，使之条理化、系统化，上升为理论性的东西，用以指导修志的实际工作。要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吸收和改造前人修志的经验和思想资料，总结我们修志的实践经验，使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建立方志学的新理论。

在今年十月间，我们准备召开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年会，将着重讨论以下三个问题：

1. 地方史志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关系；2. 马克思主义方志学的理论问题；3. 马克思主义与方志编纂学。如果每年能召开一次学术年会，编辑出版一本论文集，在“七五”期间一部马克思主义方志学专著可望问世。

(二) 地方志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关系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地方志作为一项文化事业，必须有共产主义思想的指导，才能保证它的社会主义方向。社会主义时代修志，不同于历史上任何时期，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不但要有鲜明的时代性，而且要有明确的目的性。我们的总目标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修志工作要服从于这个总目的，要考虑它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只有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才能编出适合时代要求的高质量的新方志。

地方志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建设内容，不仅要建设马克思主义方志学理论，而且要反映新时代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道德。地方志不论记事、记人，都要记

录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历史上有无数可歌可泣的民族英雄和爱国主义者，我们要表彰他们的民族气节和为国为民的献身精神。历史上有无数的革命先烈，为了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不惜抛头颅，洒热血，献出自己宝贵的生命。新时代的无数的革命英雄模范人物，为了同样的理想和信念，不惜牺牲一切，以至献出自己的宝贵的生命。他们的牺牲奋斗决不是为了换取社会的报酬，而是为了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新编地方志要歌颂他们的革命献身精神，要充分反映他们的革命英雄业绩，用以教育我们的子孙后代，使地方志成为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乡土教材。

(三) 地方志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关系

地方志担负着双重任务，一方面为建设精神文明服务，另一方面为建设物质文明服务。我国的物质文化曾经著称于世，无论青铜器和铁器的发明与使用都居于世界的最前列。河南登封王城岗古城堡发掘证明，我国四千年前已进入青铜时代。河北藁城铁刃铜钺的发现，证明商代早期已知使用陨铁制造武器。火药、指南针、印刷术、造纸术是最早传入西欧的。只是到了近代，由于资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我们的物质文化大大落后了。全国解放后，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物质资料的生产仍处于落后状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正在改变这种状态。在物质文明的建设中，地方志工作应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我国幅员广大，自然资源极为丰富。旧方志有许多零星的记录，新方志应吸收更多的自然资料，经过系统的整理研究，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必要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新方志要正确地反映地方的历史和现状，要系统地记录地方的自然和社会经济情况，

以使地方的领导机关全面了解省情、市情和县情，为地方的生产建设提供一定的根据。

修志工作者应广泛地搜集社会经济资料 and 自然资料；上自天文气象，下至地质地貌、生态植被，以及一切自然资源、自然灾害等。凡是对写地方经济建设有用的资料，无不兼收并蓄，尽可能作到详细地占有材料。一切材料都要经过认真的审查和科学的鉴定，以辨别其是非真伪而决定取舍。

地方志的编撰工作，不仅要考虑它的经济效益，尤其是要注意它的社会效果，从搜集资料、编辑成书到审定出版的全过程，自始至终都要考虑地方志的社会效果和现实意义。首先，要注意它的政治意义；凡是不符合党的现行政策的或违反国家的保密条例的，必须坚决摒弃之。其次，要考虑它的社会意义；凡是不合乎修志的目的，或者没有现实的社会意义，要尽量舍弃之。借用列宁的一段话，“宁肯少些，但要好些”，新修的地方志必须保证质量，讲求实效。

(四) 地方志的共性与个性的关系

史、志关系的问题，长期悬而未决。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一部纪传体的二十四史，大都有书、有志。志从史出，“志即是史”，已形成一种传统的观念。但自宋明以来，尤其有清一代，官私修志成为一时盛举，地方志逐渐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研究方志的人材辈出。由于地方志大多出于史家之手，不可能不受传统观念

的影响。我们的时代同过去全然不同了，即不能拘泥于旧志的形式和内容，也不必过多争论史志关系问题。一般说来，史与志有其共性也有其个性。史与志都记录社会的历史事件和人物活动，研究社会运动发展的规律。一切社会生活现象都有规律可寻，要善于从纷乱复杂的现象中发现其本质，从历史的演变中寻找其规律，我们不仅要注意二者的共性，尤其要注意二者的个性。史与志不仅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有广狭之分（就狭义的历史而言），记述的方法与体裁也有其不同的特点，不应把志书编成史书。

我们编修地方志，尤其要注意它们的共性和个性。地方志不同于一般历史书，它包括自然和社会、历史和现状。同样是地方志，沿海与内地不同，山区与平原不同，边疆与内地不同，汉族地区与少数民族地区不同。它们之间不仅有共性，而且有个性，不但要注意它们的共性，尤其要注意它们的个性。只有如此，方能编出各具特色的地方志，避免千篇一律的弊病。地方史志协会建议的体例和篇目，只是就地方志的共性而编制的。它没有也不可能反映不同地区的特殊性。

我国修志工作，在中央关怀和指导下，从无到有，由小到大，一个方兴未艾的修志新局面正在开始形成。只要我们认真学习和贯彻十二大精神，不久的将来必将出现一个新局面。我愿参加修志工作的同志们，要把学习和贯彻十二大的精神，作为开创修志工作新局面的动力。

关于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建议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常务理事会一届二次[扩大]会议原则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普遍编修地方志书,在我国具有延续不绝的悠久历史。我们必须继承和发扬这一优良传统,积极而有步骤地开展以省志、市志和县志为主的新编地方志工作。

第二条 定期地普遍地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和新的资料编纂新型的地方志,以此掌握全国的省情、市情、县情,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是新编方志的主要目的。

第三条 新编地方志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千秋大业。

新编地方志全面系统地记载地方上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可以为本地区建设事业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并为本地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乡土教材。

新编地方志有利于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为研究历史和现状,研究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提供翔实的资料。

新编地方志对于提高干部的专业知识水平和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也具有一定的作用。

第一章 新编方志的方针原则

第四条 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编纂社会主义时代新方志的指导思想。

编纂新地方志的工作,一定要在各级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进行。

第五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是编纂新方志的基本方针。

第六条 新编地方志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新的地方志要比旧志增加科学性和现代性。提倡在批判地继承旧志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创新。

(二)新方志要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反映历史经验,体现客观规律。

(三)新方志要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以利发挥地方优势和加强民族团结。

(四)新编地方志工作要发扬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力争以较少的人力财力物力,在不长的时间内取得成效。

第二章 新编方志的编纂体例

第七条 类型。新编地方志书主要有三种类型:(一)省志——“省级地方志”的略

称，包括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志书；（二）市志——“市级地方志”的略称，包括省辖市、地辖市的志书；（三）县志——“县级地方志”的略称，包括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工农区、山、镇的志书。地级行政单位（地区、自治州、行政区、盟）和县级以下的行政单位是否编志，由各地自行决定。

第八条 书名。新编方志的名称：省级地方志定名为《××通志》；市级地方志定名为《××市志》；县级地方志定名为《××县志》，余可类推。

第九条 断限。第一批新编方志的上限，不宜硬性规定，各地可从实际出发，自由浮动。下限一般断至1981年《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通过时止，以便下一届续修新志时能求得统一的上限。从1982年起，建议各省、市编纂地方年鉴，各县逐年编辑《县志资料汇编》，为今后修志储备资料。

第十条 体裁。志书的体裁，应有记、志、传、图、表、录等体，可按志书内容和编写要求分别运用；以志为主体，图表分别附在各类之中。

第十一条 篇目。新编方志的篇目，既要继承旧志优良传统，更要有所创新，增加科学性和现代性，从现代的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的实际出发，适当考虑各级行政单位的体制、机构及其业务范围。

篇目的排列，要条理清楚，层次分明。其结构形式或层次名称，可以采用编、章、节、目体，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

新编省志、市志、县志的基本篇目，详见附件，仅供参考，各地可进行增删、分合。

第十二条 记事。新方志中的大事记述，可贯通古今，略古详今。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应以《决议》为准绳，一般放在大事中概括陈述，宜粗不宜细。

第十三条 立传。人物立传，以原籍（出生地区）为主，兼顾主要活动地区。

凡对本地社会历史发展具有推进或阻碍作用的已故人物，均可立传入志。不以地位、等级为立传标准。

生不立传。但要注意收集和保存在世人物的有关资料，对于有贡献的人物，应根据传事不传人的原则，记入有关篇章。

对立传人物的记述，要实事求是，资料务必真实可靠，寓褒贬于叙事之中，不发空论。

外籍华裔，一般不立传；对于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有贡献的，其事迹可记入有关章节。

有些人物的事迹或资料不足以立传，但又有必要记载的，可编制人物表或英名录。

第十四条 文体。新编方志的文体，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文风要求谨严、朴实、简明、通俗。杜绝假话、大话、空话。少数民族聚居区，可同时采用当地主体民族的民族文字编写和出版。

第十五条 称谓。新编方志中的称谓，如历史纪年、地理名称以及各历史时期的政权和官职等，均依从当时的历史习惯称呼。必要时可注明，如公元、今地名等。

第三章 新编方志的工作步骤

第十六条 组织队伍。普遍编修新地方志，涉及各个行业和各门科学，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群策群力的方针，调动各地的行政力量、学术力量和社会力量，组织一支精干

的修志队伍，统筹规划，分工协作。

省、市、县各级行政单位，根据需求和可能，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遴选有关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修志人员组成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加强对本地区修志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十七条 编纂志书。新编方志的首要工作，是制订纲目。各地可参照本条例及所附基本篇目，制订本地区的新编方志工作大纲和志书篇目，并按编章節目组织编写班子。

资料是编纂志书的基础，方志资料征集工作应当先行。各地可制定适合本地情况的《方志资料征集、整理、保管、使用规定》。要广泛征集文字资料、实物资料和口碑资料，尤其要抓紧抢救活资料，重视收集基层的第一手资料。经过整理、汇编的方志资料，应列为各级行政单位的政府档案，由有关单位长期妥善保存。

在志书篇目修改完善，方志资料征集齐备，经过试写取得经验的条件下，可以全面进入编写工作。先按编章節目分配任务，定人定题，分头编写，反复修改；然后集中总纂，连贯全篇，以求体例、文风的统一。

新编方志书稿必须严格审查，防止差错。可制订三级审稿制度，先后由编写组、编委会和有关党政领导机关负责审查定稿。各级党委和政府审查志稿，主要是在政治上和保密上把关，认为确无问题后方可签印发稿。

新编方志从拟订纲目到审查定稿，应有一定期限。一届修志，一般要求县志三至五年编完，以三五十万字为度；市志五至七年编完，以三五百万字为宜；省志七至十年编完，不得超过一千万字。

第十八条 安排出版。新编方志的出版工作，应由修志部门会同出版部门，进行统筹规划。全国省、市、县各级新编地方志，一律采用十六开本的规格，封面和版式统一进行装帧设计，扉页由各地自行设计，可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总书名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编纂、出版新地方志，是一项意义重大的文化出版事业，出版部门应积极配合，组织力量，精心编辑，精心设计，精心印制，力争缩短周期，使这套内容宏富的新方志丛书早日问世，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

一九八二年八月一日于太原

(附件一)

新编省志基本篇目

总序	各种化工、石化产品的沿革与现状等。
大事记(或大事记述)	建材工业志 各种建筑材料生产的沿革、发展、现状及经营。
编年记述省、市、自治区断限内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大事。	轻工业志 轻、手工业的行业及主要产品的生产及经营。
地理志 疆域、政区、人口、建置沿革、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土壤、植物、动物、矿物等。	纺织工业志 棉、麻、丝、化纤等纺织工业及产品之今昔。
党政群团志 党团、参议会、人大、政协、政府、工农青妇各群众团体等。	交通邮电志 陆运、水运、铁路、民航、邮政电讯等。
军事志 军事体制、军事斗争、兵役制度、军民军政和官兵关系、民兵、防空等。	城乡建设志 城市规划、市政建设、农村住宅建设、建工、测绘、环境保护、环境卫生、房地产等等。
民政志 优抚、福利、救济、侨务等。	农业志 所有制及管理体制变革、种植业、养殖业、社队企业、农业机械、植物保护、农业科研等。
司法志 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律师、公证等。	林业志 森林资源、营林、森林工业、经营管理等。
经济综述 关于一省宏观经济历史与现状的全貌,包括生产、分配、消费、计划、经营管理、人口、物资、物价、工资、劳动就业、劳动保护等等。	水利志 水利资源、水文、水利建设、管水用水等。
冶金工业志 地质、勘探、采掘、冶炼等。	财政金融志 机构、制度、收支、各种金融事业、保险等等。
煤炭电力志 煤炭、电力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	商业志 内贸、外贸、工商管理等等。
机械工业志 通用机械、专业机械、电子工业等等。	
化学工业志	

教育志

教育制度、各项教育事业的历史与现状。

文化艺术志

文学、艺术、图书、博物、出版、新闻、广播、电视等等。

文物志

考古发掘、历史文物、革命文物、名胜古迹、纪念地等等。

科学技术志

自然科学和技术在一省发展的历史与现状、科技成果、科技事业管理及队伍状况等等。

学术志

社会科学各学科、学派从历史到现在在一省的源流及成果、各学会组织及主要活动等等。

医药卫生志

〔附件二〕

新编市志基本篇目

序 言

凡 例

图 (全市地图、行政区划图……)

总 类

概述 (或大事记)

地理 (自然地理、人文地理)

建制 (沿革)

城建类

城市规划

市政建设

园林绿化

环境卫生

环境保护

公用事业

房地产

建筑工程

医事制度、卫生防疫、爱国卫生运动、中医、西医、中西药及医疗器械、计划生育等等。

民族志

各少数民族族源及历史变迁、语言文字、风俗习惯、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地区各项建设等。

宗教志

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等。

方言民俗志

方言、方音、方字、旧俗、新风等。

人物志

人物传、人物表、英名录。

杂 记

省志编修始末

街巷录

其他

政治类

政治大事纪略 (含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本末)

中国共产党

政权建设 (含市、区人大、市、区人民政府)

政协

党派 (含民主党派、其他党派)

社团

政法

军事

外事 (含租界)

其它

目 录 本 基 志